股票代碼:3570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6樓

電 話:(02)8964-6668

目 錄

	<u> </u>
一、封 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力、重要會計項日明細差	38~45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 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 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 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使產品發生過時或不 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 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 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選取個別存貨項目為樣本,檢視各該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的來源,評估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的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及分析前後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 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 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因軟體銷售及服務收入產生,其餘額佔個體 資產總額23%。由於主要客戶授信天期較長,且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日前尚未收回全部款項 ,使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需主觀判斷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因此,本會計 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測試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瞭解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檢查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情形,以瞭解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三、處分子公司

有關處分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相關交易及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都以特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並因此喪失控制力,考量處分子公司非屬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常性交易,且出售 對象為關係人,因此,本會計師將處分子公司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檢視此交易是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大 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閱讀合約了解其交易對象、價款及是 否存有特殊約定事項;核對收款及股權登記等外部文件評估其喪失控制力時點的正確性; 及評估此項交易於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塚資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 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塚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 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額

₩

8

额

4

42,799 46,361

28,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300

44,483

72,389

2,629 454,111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67

72

468,887

264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1

211,114

38 23

應付薪資

2201

195,800

150,69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00

11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存貨(附註六(四))

1410

13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金 額

%

靈

4

104.12.31

105.12.31

5,137

104.12.31

105.12.31

27,910 (3,813) 35,838 94,440 100,022 170,970 28,777 1,915 5,582 68,813 63,570 255,639 555,179 655,201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九)及(十))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310

33

227,606

28

186,314

18,863

21,083

3200

20,260 14,178

股本(附註六(十一))

3100

183,168

21

10,000

10,000 136,3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50 1600 1900

1527

負債總計

25 10

170,970

68,813

=

54,998

10

35

239,355

39

79 100

539,840 681,717

85

100

5,704

9

18

122,297

14

19,580

141,877

5 26

244,8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3350 3400

\$ 655,201

資產總計

681,717 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治明

董事長: 鶴見裕信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時用冊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	05年度		104年月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u>金</u> \$ 73	額 1,501	<u>%</u>	金額	<u>%</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581	100	781,484	100
	營業毛利		2,897	_56	464,353	_5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31	8,684	_44	317,131	_41
6100	推銷費用	16	8,089	23	174,706	22
6200	管理費用		5,051	5	39,02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36	1	4,383	1
	營業費用合計		8,876		218,115	28
	誉業淨利	1 - 10	9,808	15	99,01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0			_13
7010	利息收入		960		1,303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十五))		3,658	1	(2,040)	_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32)	_(3)	4,9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	7,314)	_(2)	4,208	1
	稅前淨利		2,494	13	103,224	14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7,058	3	19,629	3
	本期淨利	73150	5,436	10	83,595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g	9,260	1	(1,7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	9,260	1	(1,79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467)	(1)	(3,36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	,950		571	
		(9	<u>,517</u>)	(1)	(2,789)	_(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	(257)		(4,586)	_(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	,179	10	79,009	_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1		4.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8		4.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會計主管: 林治明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高原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普通股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	報表換算之	
	股本	資本公積	公 積	公積	图 餘	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970	68,813	45,618		235,325	8,493	529,219
本期淨利	•	ı	•	ı	83,595		83,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	(1,797)	(2,789)	(4,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1	81,798	(2,789)	79,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9,380	1	(9,3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1		(68,388)	•	(68,388)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970	68,813	54,998	1	239,355	5.704	539.840
本期淨利		3	1	1	75,436		75,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9,260	(9,517)	(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	,	84,696	(9,517)	75.1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i	8,572		(8,57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ı	1	(59,840)		(59,840)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0,970	68,813	63,570		255,639	(3,813)	555,17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券分別為1,359千元及808千元,員工酬券分別為4,531千元及5,610千元,已分別於各 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鶴見裕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林治明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后月五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放胀工剂上归人丛目。	10	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平规 机用净剂 調整項目:	\$	92,494	103,224
收益費損項目			
收益負損 項 日 折舊及攤銷			
		4,297	5,11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405	2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32	562
利息收入		(960)	(1,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932	(4,945)
處分子公司利益		(2,695)	· -
		25,411	(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369	(13,622)
其他應收款		(95)	(85)
存貨		(29,311)	1,2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50	(1,301)
應付帳款		(18,451)	(3,894)
應付薪資		(6,961)	2,80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96)	2,549
其他流動負債		(3,222)	4,066
其 他	-	(1,257)	(1,248)
調整項目合計		6,637	(10,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131	93,164
收取之利息		965	1,303
支付之所得稅		(18,432)	(20,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64	73,9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537.15
處分(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96	(2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0)	(1,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	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1)	(2,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08	(24,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4,570)
發放現金股利		(59,840)	(68,3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840)	(68,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3,732	(19,0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114	230,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846	211,114
	Ψ	#11,070	411,1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 林治明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本公司之外人股東投資,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6樓。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電腦硬體、軟體系統與電腦、網路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買賣、維修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進則第29號之後工「如麥姆豐」,海界人份和東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 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

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 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

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2014.5.28

2016.4.12

		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 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全條接資子 全融資產係接資 全於資量性內類為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 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2.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 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 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 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 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 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 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 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 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 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轉利益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 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 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 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 易處理。

本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帳面價值除列,並依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 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0年
- (2)電腦設備:2~3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設備:2~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營業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且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 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 金支出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 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 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 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通常係於商品送達客戶簽收時移轉。

另,採分期付款銷售業務部份,則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期認列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2. 勞 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於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書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報導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 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產生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毎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 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185	9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0,661	135,015
定期存款	114,000	76,000
	\$ <u>244,846</u>	211,11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金融債券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按面額10,000千元購買板信商業銀行六年期金融債券,有效利率3%,本公司有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債券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39,627	31,074
應收帳款		121,884	170,806
其他應收款		180	85
		161,691	201,965
減:備抵呆帳		(2,508)	(1,076)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305)	(5,004)
合 計	\$	150,878	195,885

- 1.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到期期間短於一年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2.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於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409千元及10,789千元。前述截至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款項預期於民國一○六年、一○七年及一○八年分別收回20,104千元、6,409千元及1,896千元,而截至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款項預期於民國一○五年及一○六年分別收回5,785千元及5,004千元,民國一○五年並已收回5,785千元。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 變動表如下:

105年1月1日餘額 減損損失提列 105年12月31日餘額	個別評估 <u>之減損損失</u> \$ - <u>337</u> \$ 337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76 1,095 2,171	合 計 1,076 1,432 2,5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個別評估 <u>之減損損失</u> \$ -	組合評估	<u> </u>
減損損失迴轉 本年度沖銷金額	<u> </u>	562 (919)	562 (9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076</u>	1,076

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4.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0~30天	\$ 8,133	_	
逾期31~90天	4,271	1,152	
逾期91~180天	1,704	167	
逾期超過180天	562	281	
	\$14,670	1,600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本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四)存 貨

	10	5.12.31	104.12.31
外購軟體	\$	72,053	43,145
外購硬體		336	1,338
	\$	72,389	44,483

本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2	21
存貨報廢損失	19	933
合 計	\$ <u>1,40</u>	05 24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u>104.12.31</u>
子公司	\$ <u>136,368</u>	183,168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出售子公司都以特數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都以特)70%股權予該公司董事長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6,096千元,處分利益 2,695千元帳列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相關出售款項已收訖。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都以特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2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6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3 其他資產 2,16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055)其他流動負債 (1,859)處分之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19,145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持有該子公司之帳面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與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3,401

	<u>±</u>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辨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60	6,175	9,695	2,423	1,178	29,731
增添		-	~	3,321	269	-	3,590
處 分			*	(182)	-	(1,178)	(1,3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260	6,175	12,834	2,692		31,96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260	6,175	10,683	2,859	1,178	31,155
增添		-	-	1,567	43	-	1,610
處 分		*	-	(2,555)	(479)	-	(3,03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260	6,175	9,695	2,423	1,178	29,731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09	5,691	1,452	1,119	9,471
本年度折舊		-	193	2,106	325	20	2,644
處 分		-	-	(98)	-	(1,139)	(1,2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402	7,699	1,777	-	10,87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013	5,718	1,541	888	9,160
本年度折舊		-	196	2,286	390	231	3,103
處 分		_	-	(2,313)	(479)	-	(2,79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_	1,209	5,691	1,452	1,119	9,471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0,260	4,773	5,135	915	*	21,08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260	4,966	4,004	971	59	20,260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260	5,162	4,965	1,318	290	21,99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 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停車位,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最低租賃 給付總額情形如下:

	10:	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8,689	8,449
一年至五年	***************************************	2,751	10,902
	S	11,440	19,351

上列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優先續租權。部分租金給付每二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163千元及 11,664千元;本公司採營業租賃之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書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25,173	33,7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654	19,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19	14,03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 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 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 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654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748	30,96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04	848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479)	1,93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173	33,74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	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712	17,47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96	1,773
利息收入		365	324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219)	13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654	19,71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13	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226	218
	\$	539	524
推銷費用		434	418
管理費用		84	92
研究發展費用		21	14
	\$	539	52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502	2,705	
本期認列(迴轉)		(9,260)	1,79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u>(4,758</u>)	4,502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5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金額為2,280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	1義務之影響
le model.	增加0.25%	减少0.25%
折現率:		
105年12月31日	\$(816	856
104年12月31日	\$(1,180)1,238
	對確定福利	11義務之影響
	增加1%	減少1%
未來薪資增加:		
105年12月31日	\$ <u>3,380</u>	(2,880)
104年12月31日	\$ <u>4,903</u>	(4,1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書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6,493千元及6,1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905	18,2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3,847)	1,400
所得稅費用	\$	17,058	19,629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92,494	103,22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724	17,5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551	1,621
其他		(217)	460
	\$	17,058	19,629

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本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認 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经田梯关

				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			
	採	權益法		子公司其			
	認	列之子	未實現	他綜合損	確定福利		
	<u>公</u>	司份額	兌換盈益	益之份額	計 畫	合	計_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339	-	993	212		5,544
借記/(貸記)損益		(2,723)	21	-	214	((2,48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93)	-		<u>(99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16	21	-	426		2,06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212	-	1,564	-		4,776
借記/(貸記)損益		1,127	-	-	212		1,339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	(571)	_		<u>(57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339		993	212		<u>5,544</u>

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 存貨跌 備抵呆帳 他綜合損 未實現 價及呆 益之份額 兌換損失 滯損失 超限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 (123)(128)借記/(貸記)損益 5 (206)(308)(850)(1,359)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57)(957)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957)(329) (308)(850)(2,444)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0)(119)(189)借記/(貸記)損益 65 (4) 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5)</u> <u>(123)</u> ______ (128)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三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	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55,639	239,35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9,117	46,325
	1054	F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49 %	22.86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7,09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51	104.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68,176	68,176
員工認股權	637	637
	\$ <u>68,813</u>	68,813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發放應兼顧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使其業務運作更為彈性,並強化競爭力。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之淨額的百分之二十,此項股利發放比例中,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可供分配股利百分之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 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 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 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 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 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 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現金股利率分別為每股3.5元及4.0元,計59,840千元及68,388千元。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75,436	83,5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好原以上八口光汉四世之计十十二岁心

 105年度
 104年度

 17,097
 17,097

105年度 104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 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普迪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75,436	83,5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7,097	17,097
員工酬勞配股之影響	110	1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7,207	17,224

(十三)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455,646	501,639		
勞務收入		275,935	279,845		
合 計	\$	731,581	781,484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31千元及5,61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59千元及80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448	(2,051)	
處分子公司利益		2,695	-	
其 他	<u></u>	515	11	
	\$	3,658	(2,040)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14,029千元及422,00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 象及履約他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_ 帳	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應付帳款	\$	27,910	27,910	27,910
其他金融負債		11,947	11,947	11,947
	\$	39,857	39,857	<u>39,857</u>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6,361	46,361	46,361
其他金融負債		13,115	13,115	13,115
	\$	<u>59,476</u>	<u>59,476</u>	<u>59,47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 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Þ	卜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	-							
貨幣性	項目								
美	金	\$	344	32.265	11,094	236	32.83	7,746	
金融負債	-								
貨幣性	項目								
美	金		358	32.265	11,558	987	32.83	32,41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應付帳款等, 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 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 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千元及1,02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 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平均匯率		平均匯率	
台幣	\$448	1	(2,051)	1	

4.利率分析

本公司未承作浮動利率之債務,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則為銀行存款,經評估市場 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故未予進行敏感度分析。

5.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二級	第三級	_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u>10,00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84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長期)	159,003						
其他應收款	180						
小 計	\$ 404,0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7,910						
應付薪資、應付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64,615						
小計	\$ <u>92,525</u>						
			104.12.31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_	第三級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10,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11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長期)	200,804						
其他應收款	<u>85</u>						
小 計	\$ 412,003						
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						
. (3.1/3							
應付帳款	\$ 46,361						
應付帳款 應付薪資、應付費用及	\$ 46,361						
應付帳款 應付薪資、應付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 46,361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債券投資。

(1)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 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 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 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 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5%及2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持股%)
	設立地	105.12.31	104.12.31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香港	100	100
大塚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大塚軟件貿易(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歐艾堤希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都以特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註)	70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處分持有該公司之全部股權。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 </u>		係人款項	
	105年度	_104年度_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u>395</u>	4,611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上列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 60天,其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對關係人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货</u> _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_104年度_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u>154</u>	693		<u>37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上列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皆為月結60 天,其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出售電腦及運輸設備予子公司,處份價款為123千元,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收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4.其 他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子公司購買勞務之交易金額分別為180千元及1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全數付訖。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處分子公司都以特70%股權予其他關係人,相關資訊 請詳附註六(六)。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	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80	9,223
退職後福利		156	17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_
	\$	10,536	9,400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履行合約及銀行遠期外匯額度擔保,已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5.12.31104.12.31已開立之保證票據\$ 25,06025,0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Li 66 T.I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2,397	142,397	_	157,354	157,354	
勞健保費用	-	11,491	11,491	-	11,721	11,721	
退休金費用	_	7,032	7,032	-	6,684	6,6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74	5,674	-	5,763	5,763	
折舊費用	-	2,644	2,644	-	3,103	3,103	
攤銷費用	-	1,653	1,653	_	2,007	2,007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63人及157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貸典	往來	是否 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擔任	果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高金額	餘額(註1)	支金額	庭間	性質	杂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展 額
1	大塚軟件貿	大塚軟件	其他應	是	25,510	23,095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	47,187	67,410
	易(東莞)有	(蘇州)有限	收款						資金之必							
	限公司	公司							要							
1	"	歐艾堤希信	"	"	25,510	23,095	-	-	н	-	"	-	#	-	47,187	67,410
		息科技(上														
		海)有限公														
1 .		司														
	大塚軟件(蘇		"	"	25,510	23,095	20,786	1.75%	#	-	"	-	η	-	23,614	33,735
	州)有限公司															
ĺ		海)有限公														
		8														

-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 註2:子公司因短期啟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貨與者,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貨與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總限額以其淨值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金融债券: 板信銀行103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债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0,000	- %	10,0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1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î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	第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Otsuka	香港	控股公司	129,517	129,517	32,760	100.00 %	136,368	(16,016)	(16,016)	
	Information		1		·					`	
	Technology Ltd.										
n	都以特數據股	台灣	資訊軟體服	-	21,000	-	- %	_	(8,451)	(5,916)	
	份有限公司		務業		,		1		`´	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	医出或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	期末投	截至本期
1	l		Ì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	育金額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或間接投資	列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	價值	投資收益
大塚軟件貿易	軟件買賣業	51,624	透過第三地區投	51,624	-	-	51,624	(12,938)	100.00%	(12,938)	67,410	-
(東莞)有限公司		(美金1,600	資設立公司再投	(美金1,600			(美全1,600					
		千元)	資大陸公司	千元)			千元)					
大塚軟件(蘇州)	軟件買賣業	51,624	"	51,624	-	-	51,624	(114)	100.00%	(114)	33,735	-
有限公司	-	(美金1,600		(美金1,600			(美金1,600					
		千元)		千元)			千元)					
歐艾堤希信息科	软件買賣業	32,265	n.	32,265	-	-	32,265	(2,963)	100.00%	(2,963)	35,215	- 1
技(上海)有限公		(美金1,000		(美金1,000			(美金1,000					
司		4元)		千元)			千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5,513	135,513	333,107
(美金4,200千元)	(美金4,200千元)	

註: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105.12.31平均即期匯率32.265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85
活期存款一台幣		119,563
活期存款一外幣	美金343,853元@32.265	11,095
	日幣9,598元@0.2758	3
		130,661
定期存款一台幣	期間105.10.11~106.3.30,利率0.66%	114,000
合 計		\$ <u>244,84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票據:		**************************************
SAME START LIMITED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9,363
其他(註)	"	30,264
小計		39,627
應收帳款:		
光寶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11,311
橋椿金屬(股)公司	η	10,810
其他(註)	"	99,763
減:備抵呆帳		(2,508)
小 計		119,376
減: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305)
合 計		\$ <u>150,698</u>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成</u> \$ 73,941	<u>淨變現價值</u> 101,569
減:備抵損失	(1,888)	
	72,053	
外購硬體	383	396
滅:備抵損失	(47)	
	336	÷
淨額	\$72,389	\$ <u>101,965</u>

~040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そに毎月そんな、女男と首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期初餘額	美	本類	本期增購	本期出,	٠ و	其他異	動(註)		期末餘額		市價或淨值鐵額	提供擔保或質神情形
被投資公司	股款金额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 額	股教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總金	(帳面價值)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57,760 \$	163,851		ŗ	r	•	,	(27,483)	32,760	% 00:001	136,368	136,368	#
都以特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100 19,317	,		2,100	13,401	ı	(5,916)	ı	% -		STANCE VICE VI	
	^{اا} ھ	183,168		1		13,401		(33,399)		,,	136,368	136,368	
註:其他異動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1,932)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1,467)千元。	. 資損失(21,932)千元及累積。	换算調整數((11,467) 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係承租房屋押金及履約保證金等	\$	5,756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			8,305
長期預付費用			2,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44
合 計		\$	18,863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Autodesk Asia Pte Ltd.	非關係人採購進貨	\$ 11,432
參數科技(股)公司	"	6,449
台灣西門子軟體工業(股)公司	"	3,795
錄智科技有限公司	"	1,726
其 他(註)	n	4,508
合 計		\$ <u>27,910</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所得稅	係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	\$	10,93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係擬依公司章程估列一○五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		5,890
應付營業稅			3,188
應付保險費	係應付勞健保費用等		2,215
應付勞務費			1,936
其他(註)	退休金、設備、水電費及廣告費等	~~~	4,609
合 計		\$	28,777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頁	8
應計	退休金	全負債
遞延	听得和	兑負债
合	計	

金	額
\$	3,519
	2,063
\$	5,582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貨收入:	金	額
軟體銷貨收入	\$	450,160
硬體銷貨收入		6,3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905)
銷貨收入淨額		455,646
券務收入淨額		275,935
合 計	\$	731,581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期初存貨	\$ 45,206
加:本期進貨	312,041
存貨跌價損失	1,212
其 他	6
滅:期末存貨	(74,324)
自用及轉列費用等	(2)
銷貨成本	284,139
勞務成本	128,758
營業成本	\$ <u>412,897</u>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研究發展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費用
薪資支出	\$ 113,939	23,994	4,464
租金支出	10,628	1,185	350
保 險 費	9,929	1,765	353
勞務費	742	3,378	-
其 他(註)	32,851	4,729	569
合 計	\$ <u>168,089</u>	<u>35,051</u>	5,736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077

員姓名:

(1) 吳美萍

(2) 黄泳華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二九二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088678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九二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灵美薄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黄泳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民 10

